

湖北科技学院 2020 年引进博士政策

一、购房补贴

一次性给付人民币 50 万元（税后），优秀博士另增加 5—10 万元。

●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购房补贴增加 10 万

1. 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项目不少于 2 项；

2. 读博期间，自然科学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，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，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和 SCI 期刊论文 3 篇；人文社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 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CSSCI 论文不少于 5 篇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收录或转载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；

3. 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3，省部级奖排名第一；

4. 获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；

5. 国外高水平大学（世界综合排名前 100 位）毕业博士。

●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购房补贴增加 5 万元

1. 主持省部级项目不少于 1 项；

2. 自然科学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，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和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；人文社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 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CS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；

3. 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，省部级奖前 2 名；

4. 获省级优秀博士论文；

5. 出站博士后；
6. 国外高水平大学（世界综合排名前 300 位）毕业博士。

二、科研启动费

自然科学类 10—20 万元；

人文社科类 5—10 万元。

三、配偶安置

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的，参加学校事业编制公开招聘，同等情况下优先录用，博士购房补贴降低 10 万元；

对于优秀博士，其配偶具有普通本科学历的，学校以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，博士购房补贴降低 20 万元。

四、工资待遇

1. 按国家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计发；
2. 每月给予 800 元博士津贴；
3. 入职前三年，享受七级副教授绩效工资待遇，若同时具有副教授职称的，享受五级副教授绩效工资待遇，三年后按实际职称享受工资待遇。

附：1. 招聘条件及专业要求。请登陆以下网址查看

<http://www.hbust.com.cn/info/1165/4702.htm>

2. 联系方式。联系人：罗老师 0715—8338007

熊老师 0715—8260532

刘老师 0715—8151162，13807240379

邮箱：hbkjxy8338007@sohu.com